

证券代码: 300634

证券简称: 彩讯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56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彩讯股份	股票代码	3006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学军	胡小云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4 楼 01-11 单元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4 楼 01-11 单元	
电话	0755-86022519	0755-86022519	
电子信箱	cfo@richinfo.cn	cfo@richinfo.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610,896.75	309,074,176.70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847,512.74	54,412,078.68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574,002.85	48,722,381.57	-1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43,411.31	-129,626,770.21	8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5.49%	-1.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1,117,545.65	1,685,307,135.51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0,974,495.45	1,244,326,304.51	1.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5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百睿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7%	89,100,000	89,100,000	质押	13,000,000
深圳市万融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7%	67,500,000	67,500,000		
淮安彩虹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4%	46,158,930			
广州珠江达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2%	40,500,000		质押	37,000,000
淮安彩云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25,257,225			
杨良志	境内自然人	5.40%	21,600,000	21,600,000		
淮安瑞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18,583,845			
车荣全	境内自然人	3.37%	13,500,000	10,125,000	质押	3,244,000
卢树彬	境内自然人	3.21%	12,822,700			
李黎军	境内自然人	3.15%	12,599,233		质押	5,7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杨良志持有公司股东深圳万融 95%的股权；为公司股东彩虹信息的普通合伙人，持有 2.8530%的权益比例；为公司股东彩云信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15.08%的权益比例。2、深圳万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良志与深圳百睿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之俊为一致行动关系。3、公司股东车荣全为公司股东彩虹信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7.91%的权益比例；为公司股东彩云信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4.93%的权益比例；为公司股东瑞彩信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71.30%的权益比例。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1) 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认真履职，审慎决策，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2,061.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3%，营业成本17,414.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4.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257.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62%，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2,114.34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2,962.68万元大幅度好转。

报告期期末，公司总资产163,111.75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5,418.96万元，下降3.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097.45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1,664.82万元，增长1.34%。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公司基于IT中台和运营中台（“双中台体系”）的核心能力，积极为行业客户提供产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开发和用户运营服务，助力各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和产业升级。

公司继续保持电信行业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项目质量稳步提升，公司利用多年来积累的大数据采集分析挖掘、门户开发、APP开发、统一搜索、精准营销等能力沉淀，结合公司在用户拓展、用户运营方面的能力，向电信运营商行业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定制开发、用户运营等服务，帮助客户提升对外服务能力以及内部管理水平。电信运营商线上渠道成为电信行业发展重点，公司在该领域处于市场和技术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支撑中国电信“中国电信欢Go客户端精准推送及运营服务支撑项目”，支撑中国联通“联通womail运营支撑服务”、“安徽联通电商手厅”等项目。另外，以消费者体验为核心，充分发挥公司在互联网+中台、新媒体运营、全渠道融合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助力“互联网+保健”企业完成全业态、全渠道、全链条的商业数字化平台以及智慧健康生活平台的构建，全力协助企业在新零售与品牌数字化方面的战略转型，报告期内顺利支撑“完美客户与会员管理系统

(i-SCRM)项目”。

在交通行业，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深度合作，在航空值机、营销、航班动态、大数据仓库完成多个示范应用，为航空公司航班调度、内部办公等多项软件提供测试保障。同时，上半年开始实施南航邮件系统的建设和开发项目，助力南航提升内部管理效率，从而切入到了航空行业的数字化升级领域。

在金融行业，公司基于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RPA、开放银行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和实践，与银行客户在新技术领域开展合作，运用新技术帮助金融企业进行业务模式创新、用户服务创新，提升用户粘性，深挖用户价值；并整合短信，邮件、微信，在线广告，线上活动等各渠道能力，为金融企业提供用户运营、产品营销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入围兴业银行新技术领域（人工智能RPA、人工智能大数据方向）的战略合作，承接建行广州荔湾支行ETC项目等。

在政府行业，公司与香港政府、广州市政法委、宝安区政府等项目稳步实施中，公司自2016年以来开始布局政法市场，经过三年精耕细作，已从组织、产品及生态三个方面完成智慧政法产品体系建设，在组织上贴近于智慧政法智能化转型需求，打造集系统集成、方案咨询、产品交付于一体的政法专家团队，在产品体系上形成智慧政法信息门户、智慧政法综合应用平台、公共安全视频接入融合平台、综治视频应用平台、维稳信息管理系统、群防共治互动平台等一系列具有政法特点的平台产品，在生态建设上，与全国政法领域相关的软件商和集成商建立深度合作关系，以开放包容的心态助力智慧政法应用场景建设，不断开展新技术、新应用探索，助推智慧政法建设落地。

(2) 香港CMMP项目进度

2018年2月28日，公司与香港政府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签署CMMP项目合同，签署合同金额23,702.50万港币。合同约定，公司将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由香港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主导的中央信息管理平台（the Centrally Managed Messaging Platform，简写CMMP）的解决方案、集成实施、数据迁移及维护工作，该项目实施周期为10年，包括3年的建设实施期和7年的维护期。

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周期为3年，预计分作三个阶段，其中第一阶段从2018年4月至2019年11月，当前正处于第一阶段UAT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第一阶段的系统设计工作已经完成，并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阶段性验收，收到了第一阶段的第一笔回款1,466.16万元。目前正处于SAT、UAT测试以及文档验收阶段，预计在9月份完成后即可展开第二笔回款工作。第一阶段的系统上线及第一期数据迁移工作预计于10月开始实施。同时，第二阶段目前已经完成系统设计，并处于研发阶段；第三阶段的设计工作包括“未来系统”的设计正在进行，预计于9月份完成。

(3) 研发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拥有系统集成一级资质，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注册的知识产权有：商标79项、专利权8项、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196项（其中报告期内新增商标1项、专利2项、新增软件著作权19项）。

公司始终紧跟信息技术发展前沿，技术引领能力一直是公司的核心能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在员工总数中占比较高，达到了65.25%，在研项目费用化开发支出5,169.70万元，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16.12%，较上年同期增加628.80万元，增长13.85%。上半年公司的研发

投入主要集中在“IT中台+运营中台”的双中台的完善。涉及新技术应用研究与开发、技术平台更新升级、开发平台更新升级、公用事业软件产品、模块及组件研发等工作。同时为了支撑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RPA、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平台、工具方面加大了研发储备，对于创新业务涉及的多个产业互联网应用平台、产品进行了研发。公司也非常重视研发成果的转化及应用，强调市场需求对产品研发的导向作用，从而持续开发出具备行业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

(4) 团队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才培养机制继续为公司战略、业务发展及企业文化建设服务，在稳健保持团队规模的基础上，多举措打造人才队伍及团队建设。完善和优化360评估体系，对管理干部进行360评估，促进管理团队领导力素质提升，夯实高绩效组织建设，打造创新业务管理团队、高绩效文化，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对管理人才的需求。

重点引进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优质及潜力人才，校招与日常社招结合，建立人才引进的宽路径和多渠道，优化人才结构。针对优秀校招毕业生，进一步完善了雏鹰培养计划，集中管理，部门培养，推出了“1+2导师制”，为公司培养优秀新鲜血液，以适应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促进跨部门协同机制，以公司项目管理体系为基础，以产品管理为驱动、以技术管理为依托，形成跨部门协作的项目小组，规范项目化运作方式，提升团队工作效率，加强工作协同。

综上，报告期内各项业务进展顺利，业务上守正出新，深挖存量市场，坚定不移做大做强现有业务，重点拓展新领域市场，加强扫标、打新能力，通过技术创新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打造与强化核心竞争力。另外，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执行全项目周期管理的精细化管理策略，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项目成本管理，提高投入产出效益，稳步推进并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7 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将在原准则项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项目，重新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将原账面价值和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具体受影响报表项目及金额详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五、重要会计政策及

会计估计”之“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